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持续运营中长期挂账且追收无果的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

一、关于坏账核销的概况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合计284.45万元，均为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截至核销之日，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关联方，本次应收账款具体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核销原因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 (共78户)	284.45	284.45	100%	长期挂账，追收无果	否

二、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因上述核销的应收账款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故此次核销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净利润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核销后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本次核销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事项，是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事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